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-2764
聯絡人：白庭瑤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12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01232A00_ATTCH2.pdf、010123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，踴躍
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338號函及
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
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
隊及運用團隊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：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
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
教育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（三）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服務2年以
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



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，分別頒給鑽質獎、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青學獎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推薦日期及方式：

1、績優志工、志工服務團隊：各運用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，於9月30日前造冊推薦，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、績優運用單位：於9月15日前送本署審查，審查成績優良者，本署於9月30日前造冊推薦，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3、曾獲本項獎勵者，於得獎後3年內，不得再推薦。

(五)表揚方式：

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。

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yda.gov.tw>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